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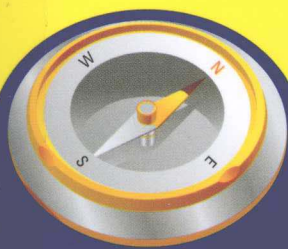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违反法定义务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安全保障义务、学生校园伤害事故与
监护人责任——

- 实用问答
- 关联法规
- 案例分析
- 新旧法条对比



廖焕国 王叶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违反法定义务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安全保障义务、学生校园伤害事故与
监护人责任

廖焕国 王叶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反法定义务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廖焕国, 王叶刚
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506 - 5

I. ①违… II. ①廖…②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3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66 千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506 - 5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该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好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
一、概说	(1)
1. 什么是安全保障义务?	(1)
2. 安全保障义务的性质是什么?	(6)
3. 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有哪些?	(7)
4. 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有哪些?	(8)
5. 不作为何以能构成侵权行为?	(10)
6. 如何确定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14)
7. 安全保障义务有哪几种类型?	(19)
8. 我国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渊源有哪些?	(20)
二、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	(23)
9. 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如何产生的?	(23)
10. 我国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具体有哪些?	(26)
11. 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如何?	(30)
12. 医疗机构的法定化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如何?	(32)
13. 如何确定动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	(37)
三、非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	(40)
14. 什么是非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	(40)
15. 如何确定非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44)

16. 非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成立路径有哪些?	(49)
17. 非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哪几种类型?	(53)
18. 因开启公共交通而产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哪些 具体类型?	(53)
19. 因实施职业活动为何能够产生安全保障义务?	(57)
20. 因保有危险动产而产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具体是指 什么?	(67)
21. 社会密切联系为什么会产生安全保障义务?	(72)
22. 先行行为为什么会产生安全保障义务?	(74)
23. 何为因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安全保障义务?	(76)
24. 作为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哪些?	(78)
第二章 监护人责任	(81)
一、概说	(81)
25. 什么是监护?	(81)
26. 监护有哪些法律特征?	(81)
27. 什么是监护法律关系?	(82)
28. 监护制度的功能有哪些?	(82)
29. 监护的性质是什么?	(83)
30. 监护有哪些种类?	(87)
31. 监护事务包括哪些方面?	(88)
32. 什么是监护人责任? 其范围如何?	(91)
33.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 些?	(93)
34. 什么是监护的终止? 监护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97)
35. 监护终止的法律后果如何?	(100)
36. 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撤销监护人的监护权,变更监护 关系?	(100)
37. 法定监护人可否将监护责任委托给他人? 法定监	

护人委托他人看管被监护人,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时,监护人和受托人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3)
二、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	(107)
38. 未成年人的监护何时开始? 其开始的原因有哪些?	(107)
39.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内容有哪些?	(107)
40.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哪些?	(110)
41. 未成年人父母一方死亡,另外一方监护权能不能被 剥夺?	(111)
42. 未成年人父母离异,未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的一方 是否享有监护权?	(115)
43. 未成年人父母离异,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未与其共 同居住的一方需不需要承担责任?	(118)
44. 父母分居的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谁承 担赔偿责任?	(121)
45. 母亲再婚是否影响对其子女的监护权?	(123)
46. 父母能否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	(124)
47. 有自己财产的未成年人致他人损害时,监护人的责 任如何?	(127)
48. 有经济能力的未成年人致他人损害时,监护人的责 任如何?	(127)
49. 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受第三人侵害, 责任由谁承担?	(130)
50. 数个未成年人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应如何追究 民事赔偿责任?	(134)
51. 他人经监护人同意将未成年人带出去后发生损害 后果,可否以没有监护义务为由主张免责?	(136)
52. 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是否承担监护	

职责?	(139)
三、精神病人的监护人责任	(143)
53. 对丧失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通过什么程序为其设定监护人?	(143)
54.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哪些?	(143)
55. 精神病人致他人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148)
56. 精神病人遭受他人侵害,责任如何分配?	(151)
四、诉讼程序的注意事项	(153)
57. 监护人在诉讼中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153)
58. 未成年人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153)
59. 未成年人侵权诉讼中,受害人提起诉讼应该准备哪些证据?	(154)
60. 被监护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监护人赔偿的范围具体有哪些?	(154)
61. 被监护人致他人损害,受害人向监护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时法官应该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158)
第三章 校园侵权	(160)
一、概说	(160)
62. 什么是校园侵权?	(160)
63. 校园侵权的保护对象有哪些?	(166)
64. 校园侵权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168)
65. 校园侵权发生的范围有多大?	(176)
66. 校园侵权有哪些种类?	(179)
67. 学生受到第三人侵害,学校承担的责任范围有多大?	(181)
68. 教育机构在校园事故中所负责任的性质是什么?	(185)

二、显性校园侵权	(190)
69. 什么是显性校园侵权?	(190)
70. 显性校园侵权有哪些种类?	(192)
71. 校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的特点是什么?	(195)
72. 校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的适用范围如何?	(196)
73. 学校承担的过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201)
74. 校方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校园侵权的特点有哪些?	(208)
75. 校方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校园侵权的适用范围如何?	(209)
76. 校方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的特点有哪些?	(216)
77. 校方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的适用范围如何?	(219)
78. 校方不承担责任的校园侵权有哪些种类?	(228)
三、隐性校园侵权	(235)
79. 什么是隐性校园侵权?	(235)
80. 隐形校园侵权如何纳入现行的法律规范?	(237)
81. 隐性校园侵权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241)
82. 如何预防隐形校园侵权事故?	(246)
附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 26)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8. 27 修正)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28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6. 25)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21)	(337)

第一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一、概 说

1. 什么是安全保障义务?

所谓安全保障义务,是指行为人如果能够合理地预见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正在或者将要遭受自己或者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侵害,即要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和采取合理的措施,预防此种侵权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发生,避免他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①

近几年来,我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些案件,即受害人在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活动时,因为经营者的过错而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如客户在银行内取款时遭人抢劫,如闻名全国的昆明“2·26”银行抢劫案,女青年在小区内玩雪受伤等,在该类案件中,经营者虽无积极的加害行为,但法院一般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日益增多的类似的案件,我国民法已开始引入“安全保障义务”理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吸收了安全保障义务理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来源于德国法院法官从判

^① 张民安:“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理论研究”,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6期。

例中发展起来的社会活动安全注意义务或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的理论”。^①可见,要想真正理解安全保障义务理论,必须对德国法上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理论进行考察。

德国法上,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理论的形成与德国原帝国最高法院的三个判例息息相关。在第一个案件中,原告起诉被告(国库)的原因是,生长在属于被告的马路边的一棵老树因枯死而折断,将原告砸伤。在该案中德国帝国法院认为,任何人若只要采取较轻的注意措施即可能防止他人发生损害时,均应就自己支配之物产生的损害负责。在第二个案件中,原告起诉某区政府,理由是被告没有及时在其所维护的马路上撒盐及维修台阶,导致原告在该台阶上滑倒,受到损害。在该案中,帝国法院认为:“任何人只要以其土地供公众交通之用,均负尽到如交通安全所要求的及更进一步的照顾义务。”第三个案件是“兽医案”,本案事涉某一兽医(被告)被患有炭疽症的病牛主人召来为其牛作诊断时,知道炭疽症可传染且对人类具有危险性,兽医仍疏于为受委托屠杀病牛的屠夫(原告)消毒并诊断其伤口。帝国法院乃认为原告因此被传染疾病且常年卧病在床之理由,判决原告胜诉。德国帝国法院在本案中首次明文使用了“一般安全注意义务”字样而不用“交通安全注意义务”。^②

后来德国审判实践将该义务从最初的道路等几个领域扩展到了其他领域,该义务的核心功能在于避免和防止危险,每一个人都应该在自己掌握的范围内采取一定的措施来防止给他人造成损害。^③

① 陈现杰:“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精髓诠释(下)”,载王利明主编:《判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廖焕国:《侵权法上注意义务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3~35页。

③ [德]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侵权行为法》,齐晓琨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2页。

【案例分析】在银行存款时被抢劫能够向银行请求赔偿损失吗？

案情：2003年2月26日上午9时47分左右，昆明市官渡区艳红精米厂个体经营业主吴艳红、昆明市官渡区华丰米店业主周春贵、张三携款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官渡支行）办理存款和汇款，周春贵到3号窗口前排队等候，吴艳红在营业厅的写字台上填写存单。吴艳红做梦也没有想到死神正一步一步地向她逼近。此时，一名头戴蓝色帆布太阳帽，戴一副金边太阳镜，身穿深蓝色茄克衫和浅灰色裤子，脚穿黑皮鞋，30岁左右，身高约1.7m的神秘男子在吴艳红身后窥视，显出一副非常关心的样子。吴艳红填单完毕，即到3号柜台前办理存汇款手续。建行官渡支行营业厅柜台前设置了“一米线”，但这名神秘的男子违反“一米线”规定站在吴艳红侧边，这一举动没有引起值班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注意和制止。就在吴艳红将钱袋放在柜台上，并已将部分现金交给营业员时，这名神秘的男子从吴艳红左侧伸手抢夺钱袋，吴艳红紧抓钱袋全力以赴进行反抗，拼命保护自己的血汗钱。周春贵见状立即从吴艳红身后上前帮助吴艳红一同反抗，搏斗中凶犯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对吴艳红连开两枪，吴艳红胸部中弹。凶犯又对周春贵开了一枪，子弹从周春贵颈部射入，从背部穿出。

周春贵起诉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本案中，建行官渡支行虽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及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但官渡支行未证明其已按规定第62条的要求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电视监控，从而不能发挥安装的设施应当具有的预见、防止或者减少损害的作用。建行官渡支行虽安排了一名保安人员值班，但当数人进入官渡支行划定的“一米线”时，官渡支行未进行干涉，从而造成经营秩序的混乱，丧失了及时发现、制止不法侵害的可能。同时，法院认为保安人员因其

职业的特殊性,应以高度的注意义务为标准评价其是否正确地实施了作为义务,但在犯罪嫌疑人逃离时,值班保安人员并无任何制止犯罪行为的表示。故负有控制危险、保障客户安全义务的官渡支行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民事责任。鉴于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匿,至今未能缉拿归案,而被告建行官渡支行负有对进入其营业场所内的客户及其他关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义务,法院认为被告未能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过错,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对原告周春贵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于是,依照《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法院判令被告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周春贵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8305.83元(被告已经支付的医疗费47361.96元,应从赔偿总额当中扣除)。

评析:本案主要涉及银行作为一个经营者所负的安全保障义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对银行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该案中,正如法院判决所言,银行显然没有尽到其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故法院判处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①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公布,法释[2003]20号,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新旧法条对比】

《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将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纳入法律规定的层次,并作了一定的微调,包括如下几方面:

第一,原列举的“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活动”扩大列举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公园、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及群众性活动”,范围更加清晰。但餐饮场所是否作为公共场所,需要予以进一步的认定,餐饮场所一般向不特定的对象开放,所以一般而言,应属于该条所称的公共场所,应受该条的规范,至于其他场所是否应受该条规范,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

第二,新法将原来的责任主体由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改为特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与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使得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和清晰,责任主体范围也有所扩大,更加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第三,原法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必须具有过错才能承担责任,即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时必须对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过错负担举证责任,因为加害人的主观过错不易探知,很难举证,不利于受害人权利的保护。《侵权责任法》则将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的承担基础由具有主观过错改为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一方面反映了当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趋势,即过错逐渐客观化,只通过行为人的外部行为加以判断,而不另行探究行为人的